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累计诉讼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下属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,646.2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1.28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集中披露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。

一、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如下表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由	诉讼请求	诉讼时间	状态
1	公司	衡阳市雁南客运有限公司	侵权责任纠纷	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，返还款项 498,000 元；本案的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。	2022.04.30	已立案，尚未审理
2	公司	阿尔山市隆晟旅游客运有限公司	追偿权纠纷	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履行回购责任所支付款项 7,500,000 元、诉讼费 50,000 元，以及逾期利息损失 809,810.9 元；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	2022.05.07	已立案，尚未审理
3	公司	广州新穗巴士有限公司（被告一）、赵瑞芬（被告二）	合同纠纷	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欠款 13,493,019.07 元，逾期利息 540,750.08 元；请求判令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	2022.05.19	已立案，尚未审理
4	公司	长治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长子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购车款 32,942,9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627,983.48 元；判定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	2022.05.19	已立案，尚未审理

除上表所列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。

二、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审理，目前无法判断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会同律师等相关专业人员积极应诉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21日